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4/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2009年10月15日(星期四)
時　　間　：上午9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主席)
葉偉明議員, MH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鄭家富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缺席委員　：梁耀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1
容佩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2009-2010年度會期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在任的事務委員會主席李鳳英議員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人選。葉國謙議員提名李鳳英議員，並獲葉偉明議員附議。李鳳英議員接受提名。

2. 在任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黃國健議員隨即接替李鳳英議員主持選舉。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黃國健議員宣布李鳳英議員當選為2009-2010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李議員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3. 主席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人選。王國興議員提名葉偉明議員，並獲潘佩璆議員附議。葉偉明議員接受提名。

4.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葉偉明議員當選為2009-2010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09-2010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5. 委員議定，事務委員會的例會將於每月第三個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委員察悉，2010年2月的第三個星期四非常接近農曆新年，故議定該次例會由2010年2月18日改於2月23日下午4時30分舉行。委員亦議定，2010年4月份例會將由2010年4月15日改於4月22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以免與財政預算案會議撞期。

III. 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6.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09年10月22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以聽取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教育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9-2010年度施政

報告作簡報。委員議定，該次特別會議將延長至下午4時30分結束；黃成智議員提出的議程項目"建造業高空工作安全"，將於該次特別會議上討論。

11月份會議的討論事項

7. 委員議定，下列事項將於2009年11月19日舉行的例會上討論——

(a) 勞工處在促進青年就業所採取的措施；及

(b) "僱員"與"自僱人士"的比較。

8. 李卓人議員提到第7段(b)項，建議一併討論防止假自僱。委員表示同意。

9. 王國興議員建議把交通費支援計劃納入2009年11月份例會的議程。委員表示同意。

10. 王國興議員又建議，應要求政府當局於2009年年底，就保障工人免遭不合理或不合法解僱的措施向立法會匯報。

11. 會議於上午9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0月29日